

证券代码：837550 证券简称：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组织的相关考试，取得相应资格。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书面提交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

	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任命。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有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监事会时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